

福泉市裕源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料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3日，福泉市裕源生物肥业有限公司根据《福泉市裕源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凤山镇哲港村，东经107° 42'6.534"，北纬26° 35'32.801"。

2. 项目性质：改扩建。

3. 建设规模：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厂内（生物有机肥生产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面积为22768.00m²，总投资100万元，建成后年产1万吨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料，原生物有机物及微生物肥产能保持不变（年产6万吨生物有机肥及2万吨微生物肥）。

4. 建设内容：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产品库房、办公楼、住宿楼、雨水收集池（2个）、危废暂存间（1间）等均依托现有，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拆除厂区原有的1台煤气发生炉，及2套重力除尘室和碱洗塔废气处理设施。

（2）新建2台生物质燃烧器为全厂生产供热（代替原煤气发生炉）。

（3）新建2套旋风除尘器和1套布袋除尘器对生产线的粉尘进行治理。

（4）依托原有的1条颗粒状有机肥生产线生产颗粒状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料（2000吨/年）。

（5）依托原有的1条粉剂有机肥生产线生产粉剂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料（8000吨/年）。

（6）本次改扩建后，原有机肥生产线错峰生产生物有机肥（原有产品）和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料（新增产品），微生物肥料生产设施和规模维持原样不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环评报告：2025年3月贵州湘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泉市裕源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 环评批复：2025年4月18日取得《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福泉市裕源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批复》（黔南环审[2025]108号）；

3. 排污许可证：2025年4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2702MA6DK6WC7G001R；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7月16日在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宣教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2700-2025-206-L；

5. 建设过程：于2025年4月开设建设，2025年6月建设完毕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所有相关环保设施及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报告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用地农肥。

（2）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2座，容积分别为150m³、200m³）收集后回用于造粒用水。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原生物有机肥生产线错峰生产生物有机肥（原有产品）和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料（新增产品）。

2.1 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生产废气

（1）原料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部，定期安排人员清扫。

（2）破碎、筛分粉尘（注：颗粒元素肥第一次筛分）

本项目两条元素肥生产线的破碎、筛分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式厂房内部，且单独搭建钢架棚全面覆盖，破碎、筛分（注：颗粒元素肥为第一次筛分）粉尘经2套旋风除尘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定期进行清扫。

（3）烘干粉尘

本项目颗粒状元素肥生产线及粉剂元素肥生产线采用密闭式烘干机窑，烘干粉尘经2套旋风除尘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

（4）颗粒状元素肥冷却、筛分工序粉尘（二次筛分）

本项目颗粒状元素肥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且筛分设备单独搭建钢架棚全面覆盖，颗粒状元素肥冷却、二次筛分粉尘经2套旋风除尘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地面定期进行清扫。

（5）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2套旋风除尘+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

（6）储罐呼吸粉尘

产品料仓均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产品储罐自带除尘器，储罐呼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少量粉尘通过顶部排气孔向外排放，定期清扫地面。

（7）包装粉尘

包装机均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部，粉剂元素肥包装机出料口连接有滤袋围挡粉尘逸散，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2.2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生产废气

（1）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部，定期安排人员清扫。

（2）发酵车间恶臭

本项目在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发酵过程中掺入除臭菌，定期喷洒除臭剂。

（3）破碎、筛分粉尘（注：颗粒有机肥第一次筛分）+烘干过程废气

本项目两条有机肥生产线破碎、筛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部，且破碎、筛分工段单独搭建钢架棚全面覆盖，采用密闭式烘干机窑，两条有机肥生产线破碎、筛分（注：颗粒有机肥第一次筛分）粉尘以及烘干废气经2套旋风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定期清扫地面，减少粉尘外溢。

（4）颗粒状有机肥冷却、筛分工序粉尘（二次筛分）

本项目颗粒状有机肥生产线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且筛分工段单独搭建钢架棚全面覆盖，颗粒状有机肥冷却、二次筛分粉尘经2套旋风除尘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地面定期进行清扫。

（5）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

本项目有机肥生产过程中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和烘干废气一同经2套

旋风除尘+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

（6）储罐呼吸粉尘

产品料仓均设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产品储罐自带除尘器，储罐呼吸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少量粉尘通过顶部排气孔向外排放在车间内部，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7）包装粉尘

包装机均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部，粉剂有机肥包装机出料口连接有滤袋围挡粉尘逸散，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厂区内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进出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消减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生物质燃烧器灰渣）和危险废物（废机油）。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物质燃烧器灰渣：收集后运至厂区原料库堆存，用作有机肥生产原料。

（3）危险废物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7月16日在黔南州生态环境应急宣教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2700-2025-20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生产

2025年06月29日-2025年06月30日，贵州润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福泉市裕源生物肥业有限公司（有机肥及微生物肥生产）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干燥尾气烟囱排放口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综合污染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综合污染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 864-2022）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生产

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3日，贵州润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福泉市裕源生物肥业有限公司（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生产）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干燥尾气烟囱排放口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综合污染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综合污染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福泉市裕源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查验，验收资料齐全，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了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

致同意福泉市裕源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料生产线项目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落实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2.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3. 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排污。
5. 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和管理。
6.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福泉市裕源生物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非水溶性中量元素肥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福泉市裕源生物肥业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